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一期)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包括陈亚东、陈超、杨建华、樊佳妮、艾斐、孙姝淼、尹梦蝶、王洁共8人,并由陈亚东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增加田继伟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田继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包括明朝万达、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

(二) 接受辅导人员

1、辅导对象最新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明朝万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王志海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聘任孙军担任财务总监。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军为财务总监，同时补选孙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孙军为非独立董事。

本辅导期内，赵晶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职工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鹏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新增投资北京安软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安软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聪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DCU13F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3-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

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等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包括：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工作例会、会议讨论、座谈交流、书面意见和建议等，及时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调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思路。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分别对法律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梳理业务体系、扎实财务工作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全面开展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下发调查表等方式，对董监高、股东的基本情况开展尽职调查，核

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外，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全面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梳理发行人流水、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查阅会计凭证等，核查财务真实性，督促发行人提高财务规范性。此外，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发行人的内控水平。

3、全面开展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挖掘发行人技术亮点，并要求发行人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运营，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致同、天元，分别针对明朝万达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中德证券已督促发行人遵照相关内控规章、制度，持续提升治理和管

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完善，目前相关治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以后的辅导过程中逐步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并督促发行人落实、解决各种具体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预计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保持稳定，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致同、天元通过召开协调会、访谈、发放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发行人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亚东

陈亚东

陈超

陈超

杨建华

杨建华

樊佳妮

樊佳妮

艾斐

艾斐

孙姝淼

孙姝淼

尹梦蝶

尹梦蝶

王洁

王洁

田继伟

田继伟

